

关于增加财富证券为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财富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国富安享货币”）的基金销售业务。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富证券办理国富安享货币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一、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一）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二）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 本公司已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及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

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5.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5316

公司网址：www.cfzq.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摘要》、《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登载于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公司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

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